

# 約伯敬畏神 豈是無故呢？

遇，是找不出原因的。於是，耶和華在旋風中回答（三十八-四十一章），與其說是回答，不若說

是詰難：從大自然天象種種的秩序，到萬物不斷的滋生繁衍，包括如何駕馭其中最可怕的猛獸，有限的人都不明所以。面對一連串超出他理性的提問，約伯只能閉嘴（四十四-5；四十二-3）；同樣，啞口無言是面對苦難惟一的方法。義人受苦的問題，本身便是不合理，不能在存有界別中找到原因。所以這些問題的討論往往都是非常複雜，回答不當，便默許其存在的理據，從而使這種苦難得以合理化。

今年上半年沙士開始傳染時，新加坡一位牧師因著到醫院為病人禱告，而感染致命的沙士病毒，最後與該病人相繼一天離世。他所屬教會的基督徒相信神應該是賜福、賞賜人成功的神，他們實在不能理解為何神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在一位牧師身上，以致在信仰上產生不少困惑：「神不是應該保護祂的兒女嗎？何況是全時間事奉的基督徒？究竟這牧師的生命出了甚麼問題？」我們不知道這位牧師犯了甚麼罪而被神「擊打」，只能確定的是，生命實在有太多的問號，太多的事情是有限的人不曉得。要從我們無知的處境跳躍到如神能知萬事，實在有點困難；但偏偏這是我們常有的心態，尤其是一些自命為「屬靈人」，或是具有「先知恩賜」的信徒。以下筆者試圖從約伯記的主題，去反省神為何容讓苦難臨到祂的兒女。

約伯記的主題是甚麼？很多人馬上回答說是對苦難問題的探討，又或者認為作者試圖在解釋義人受苦之謎。但當我們循著這個思路去考察全書的內容，卻找不到上述問題的完滿解答。不錯，書中的朋友都在努力尋找約伯受苦背後的原因，三友甚至約伯本人，都被傳統賞善罰惡的報應理論所困。一方面約伯不承認自己有罪，以致當下要遭受如此報應，另一方面三友認定約伯今天的遭遇是因著他先前犯下滔天大罪的結果。由此展開一場又一場苦澀而又沒有結果的獨白和辯論，成為全書的主要部分（三-三十一章）。隨後是以利戶四輪冗長的訓詞（三十二-三十七章），為要指出約伯和三友雙方都有錯，並強調苦難的教導功能和治療作用。以上無論是約伯、三友，或是以利戶，都未能根本地解答義人為何受苦的難題。因為他們都是人，都有嚴重的限制。他們不曉得，若然從傳統賞善罰惡的角度來看約伯今天的遭

遇，是找不出原因的。於是，耶和華在旋風中回答（三十八-四十一章），與其說是回答，不若說是詰難：從大自然天象種種的秩序，到萬物不斷的滋生繁衍，包括如何駕馭其中最可怕的猛獸，有限的人都不明所以。面對一連串超出他理性的提問，約伯只能閉嘴（四十四-5；四十二-3）；同樣，啞口無言是面對苦難惟一的方法。義人受苦的問題，本身便是不合理，不能在存有界別中找到原因。所以這些問題的討論往往都是非常複雜，回答不當，便默許其存在的理據，從而使這種苦難得以合理化。

若然約伯記並不是為了探索苦難的原因，那這書的主題到底是甚麼？筆者認同大多數研究約伯記學者的看法：要了解整卷書的目的，還是要回到世人所不知道的層面，那便是天上的對答（一6-12；二1-6）。但這並不是說，撒但便是苦難的源頭，牠和苦難都不過是作者藉以追查真相的工具而已。而整個問題是耶和華所引起的：「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一8-9）好一句「豈是無故」（希伯來文 *hahinnām*），問題本身已經包含答案，撒但的反問假設世上一切所謂敬畏神的人都是另有目的，為要從神那裡得到種種的好處，一旦得不到這些好處，他們便會當面詛咒神（一11；原文動詞為 *bērek*，「祝福」，是 *qillēl*，「咒罵」的婉轉說法）。這個判斷是對世上大多數宗教徒的寫照，他們將宗教變成一種交易：「拜神」多便得神庇祐，到神的祝福臨到，便記緊要「還神」了，不然下次便不靈驗。問題是，真正的宗教是否建基在這種交換的條件上？謀求好處是否約伯敬畏神的目的？而耶和華祝福約伯是否在賄賂他，要他成為信徒的楷模，好得到更多的信眾？哲學家康德曾經說過，人

類的善行應該是出於一種義務，一種*disinterest*（牟宗三先生將之翻譯成為‘無利害關心’）。真正的宗教也應該是一種*disinterested religion*，一種不以謀求賞報為目的，義無反顧地服侍人，完全以他人為中心的宗教。

面對「豈是無故」這個奸詐的問題，神絕對不能說「不」，不然便默認人和神之間只有交換的關係，而沒有真正的敬虔；而當祂肯定約伯敬畏神不是為了得到好處時，便只好任由撒但處置，由此展開一連串對約伯的考驗。換句話說，約伯的遭遇是要考驗人世間是否存在真正的敬虔，與及人對所相信的神是否一片忠心。這正是敘事部分約伯的寫照：當他面對突如其來的災難，反而表現得更加敬虔，撕去外袍，削去頭髮，面伏於地，承認神在一切的事上有絕對的主權，進而敬拜神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稱頌’原文*mēbōrāk*，*bērēk*的被動分詞；一21）到後來約伯的妻子要他乾脆對神加以咒詛（*bērēk*；二9），他的表現是如斯正直：「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二10）在兩次的回答中，故事的敘事者都加上註腳：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甚至連一句埋怨都沒有（一22；二10）。這位敘事部分的約伯，他是何等卓越，自始至終都在說明故事開始對他

的評價：「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一1），並對控訴者（撒但一詞原來的意思）的指控作出非常有力的反駁。故事的結尾似乎沒有受到詩章部分那看似不敬虔的約伯的影響，神反而重複責難三友「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四十二7-8），並重申對約伯的評價：「耶和華就悅納約伯」（四十二9）。到後來神賜福（*bērēk*；四十二12）約伯，使他恢復至舊日的景況，得回他原來數目的兒女，財產甚至比從前更多，最後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四十二10-17）。但這些祝福並非利益的交換，因為在這之前約伯從來沒有作出任何要求，他早已預備失去一切（一21），他今天所得的賞報並非是他敬虔的結果。

說到底，我們敬畏神是受造物所當盡的本分，不能以任何回報作為目的；正如我們作為子女的要孝順父母，並不是因為他們給了我們好處。神對我們的祝福自始至終都只是愛祂子民的表現，而不是我們甚麼好行為帶來的結果。

筆者相信透過上述對約伯記主題的討論，足以回答文章起首提出的問題：為何神容許苦難臨到那位新加坡牧師？但我們要進一步去問：為何神不讓我們遭遇苦難？